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政策

- 1 目的：為有效地掌握供應商之品質、價格、交期、配合度，選擇合格之供應商以符合本公司需求，進而穩定進料品質。
- 2 範圍：供應本公司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半成品、外購成品、委外加工之供應商。
- 3 合格供應商資格評鑑：
 - 3.1 供應商資格初審：由採購或需求單位收集有能力承製本公司原物料、半成品、外購成品、委外加工之供應商，經採購查詢初步認可後，由採購要求廠商完成「供應廠商資料表」，並登錄於系統中。
 - 3.2 評鑑小組之組成：
 - 3.2.1 經採購單位查詢初步認可後通知協辦單位成立評鑑小組。
 - 3.2.2 採購應於評鑑前將「供應廠商資料表」提供給評鑑小組成員瞭解。
 - 3.2.3 該類廠商若為「應進行環境安全衛生告知及管制供應商」應轉安衛室，會同確認該廠商有能力符合公司環安衛政策與相關法令，並進行登錄管制。
 - 3.3 合格供應商評鑑、登錄：
 - 3.3.1 由採購召集評鑑小組，依據「供應商稽核審查表」中各項內容進行實地評鑑或書面審查，並依據評分標準判定等級，等級為 B 級以上則登錄於「合格供應商名冊」，經資材單位主管審核後，呈送總經理核准。
 - 3.3.2 凡經審核確認登記於「合格供應商名冊」之供應商以及外包商，應將公司之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及相關該廠商之目標標的、管制方案及注意事項書面資料，於交易前進行知會確認，並依「環安資訊收集與溝通作業程序」進行評估查核。
 - 3.3.3 凡登記於「合格供應商名冊」之供應商，均應遵守 CSR 及 EICC 規範，並簽署「供應商禁用衝突礦石聲明書」及「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
- 4 合格供應商考核作業：
 - 4.1 考核時機：依「合格供應商名冊」之廠商執行，結果並記錄於「供應商考核表」上，並匯整成「季考核總表」經資材單位主管審核後，呈送總經理核准。
 - 4.2 如評核過程中發現該供應商違反本公司之環境或安全衛生政策，無論分數高低均不得列為 A 或 B 級。
 - 4.3 考核結果：

分數等級	A & B	C	D
評估結果	合格 供應商	有條件合格 供應商	暫不往來 供應商
備註	-	1. 對供應商進行稽核輔導觀察。 2. 若考核連續兩次得分為 C 級廠商，則由資材單位召集評鑑單位共同確認後續處置與管理方式。	若需再恢復交易，需由資材單位召集評鑑單位共同重新評核並進行稽核輔導觀察。

5 合格供應商稽核作業：

5.1 定期稽核：

5.1.1 資材部每年依合格供應商類別編列下一年度「供應商年度稽核計畫表」呈相關單位主管核准，並依據「供應商稽核檢查表」中各項內容進行稽核。

5.1.2 供應商應依「稽核缺失改善單」於實際稽核日期後一個月內完成結案。

5.2 不定期稽核：

5.2.1 針對合格供應商遷廠、變更製程時，當年度需進行實地稽核、書面審查或供應商至廠內進行品質持續改善總檢討會議。

5.2.2 供應商一個月內被開出三張(含)以上「供應商矯正措施報告」時，由資材單位組成評鑑小組至供應商進行不定期實地評鑑或請供應商至廠內與相關單位報告並協助輔導供應商及追蹤供應商所回覆之永久矯正預防措施執行成效。

5.3 考核結果：

分數等級	A & B	C	D
評估結果	合格 供應商	有條件合格 供應商	不合格 供應商
備註	-	評鑑小組需於三個月後再安排實地複查確認是否改善，若實地複查仍列 C 級以下將不予採購，並於合格供應商除名。	將不予採購，並於合格供應商除名。